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

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1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一月

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ST 金果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春黔、孙益刚	上市公司代码	000722
报告年度	2011 年度	报告提交时间	2012 年 1 月 30 日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 义

金果实业、*ST金果、上市公司、湖南发展、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现更名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麟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湘江航运	指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衡阳金果	指	衡阳金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接收售出资产而专设的公司，与湘投控股一起接收售出资产
株洲航电枢纽	指	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由大坝、船闸、电站和坝顶公路桥等部分组成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合并成立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2010年11月，湖南发展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东海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等数据均由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东海证券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湖南发展于2012年1月10日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东海证券作为湖南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该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1,681,916,338.90元为基础，作价1,681,916,338.9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5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新增股份数量为196,027,546股（按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测算，拟购入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由发展集团根据8.58元/股的发行价格补足差额）。

2、重大资产出售

金果实业除保留截至2009年10月31日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评估报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957.51万元，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协商，作价

0 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资产交割情况

金果实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包括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生活区的 11 栋房屋建筑物、株洲航电枢纽大坝（泄水闸）、5 台单机容量 28MW，总装机容量 140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以及交配电设备、其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发展集团和金果实业签署的《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接。无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已完成了权属交割手续；实行产权证书管理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已交付上市公司占有和使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办理过户事项	办理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已办理完毕
2	土地使用权	已办理完毕
3	车辆	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上述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2、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

购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亏损由发展集团承担，并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弥补该等亏损。

2010 年 12 月 6 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入资产所需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即天健审【2010】2-2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0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611,657.70 元，该部分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

2010 年 11 月 27 日发展集团和金果实业签署的《购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对此予以确认，相关过渡期损益已归上市公司所有。

3、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及《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发展集团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金果实业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与购入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由金果实业承接”。

截至本报告书发布日，株洲航电枢纽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员工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已经交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经与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并承担其“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费用，已按照《重组协议》及《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出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出资产为除原金果实业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负债。

湘投控股、金果实业、衡阳金果签署《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确定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售出资产中，由湘投控股接收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26%的股权、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的股权和银行债务，其他售出资产则由衡阳金果予以接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评估报告》及《售出资产移交清册》，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办理过户事项	办理情况
1	长期股权投资	原金果实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转出上市公司，除部分无法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股权外，均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其中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由于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股权过户登记）
2	房屋建筑物	已办理完毕，其中产权证号为衡房权证城南字第 00038570 号的房产地处衡阳市政府规划修路路段，已被拆除，不需过户
3	土地使用权	已办理完毕
4	车辆	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发布日，尚没有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共 5581.87 平方米，占本次重大资产售出资产中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29040.72 平方米）的 19.22%，由于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办理完毕房产证，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根据《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全部已经移交至接收方衡阳金果占有和使用，相关权利和义务已经转移至衡阳金果，上市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2、过渡期损益归属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湘投控股或由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或享有。

2010年12月6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即根据天健审[2010]2-22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金果实业拟出售资产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730,141.82元，该部分亏损由湘投控股或由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

按照湘投控股、金果实业、衡阳金果签署《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过渡期亏损由湘投控股承担，湘投控股和衡阳金果关于该亏损的分配由其自行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书发布日，售出资产过渡期亏损已由湘投控股或衡阳金果承担。

3、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第2.6.1条：“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涉及到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不再由金果实业安置和承担，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金果实业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即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售出资产对应的员工由衡阳金果接收安置。根据《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应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等相关资料已经交付，其劳动人事关系、住房公积金和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已由其接收方衡阳金果承继及负担。

截至本报告书发布日，衡阳金果已履行了相关人员的接收和安置义务，根据衡阳市社会保障基金征缴处出具的证明，衡阳金果已完成了售出资产对应员工的社会保险的缴付办理工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向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6,027,546股，发行完成后金果实业的总股本将达到464,158,282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2.23%。

金果实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确认工作。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支付手续已依法完成，需要进行过户登记的购入资产和出售资产已全部完成产权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发展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与发展集团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五独立”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2	股份锁定承诺	依承诺履行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5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p>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 2010-2012 年度按照收益法预测结果》，充分考虑评估后资产价值及重组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折旧、摊销等成本及其所得税影响，2010-2012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113.96 万元、6,006.98 万元和 6,982.80 万元。</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106 号）及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上市公司购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p>

		<p>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13.47 万元，其中，在购买日前（2010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137.28 万元，在购买日后（2010 年 11-12 日）实现净利润 1,476.19 万元，超出了发展集团就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0 年的盈利预测承诺承诺数 499.51 万元。</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2-2 号）及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上市公司购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575.57 万元，超出了发展集团就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1 年的盈利预测承诺数 3,568.59 万元。</p> <p>因此，发展集团在 2010 年、2011 年不存在向湖南发展履行承诺的情形；发展集团需在 2012 年继续履行向湖南发展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p>
6	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7	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债务转移未取得债权人同意，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	<p>依承诺履行，同时，为确保发展集团在上述约定下的义务能切实履行，金果实业、发展集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共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三方约定：发展集团同意在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的 8,113,649.01 元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发展集团在浦发长沙分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以担保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能顺利实施。</p> <p>发展集团已将足额资金划转至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并接受金果实业监管的帐户。</p>

8	关于承担株洲航电枢纽与公益性资产的经营维护费用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湘江株洲航电枢纽整体移交入股湖南发展投资集团参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函【2010】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株洲航电公益性资产维护、运行费用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因此公益性资产的运行维护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9	关于保证其自身债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二）与发展集团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电费收费权为湖南发展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借款 4.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本质押担保的债务原为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借款 4.5 亿元（借款期限 23 年，自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该质押担保从 200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因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资产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2009 年 12 月 1 日，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湘江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中心担保，2011 年 9 月 30 日，发展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发展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借款 4.5 亿元提供的质押担保由湖南发展株洲航电分公司电费收费权变更为发展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和编号为潭国用【2010】第 29S0605 号、面积 293.39 亩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提供抵押，同时由湖南发展集团土地储备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登记手续完成后，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电费收费权与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质押担保解除。至此，湖南发展株洲航电分公司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已解除。

（三）湘投控股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与湘投控股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依承诺履行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承诺的约定履行其承诺，不存在违背其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拟出售经营性资产主体 2010-2012 年度按照收益法预测结果》，充分考虑评估后资产价值及重组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折旧、摊销等成本及其所得税影响，2010-2012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113.96 万元、6,006.98 万元和 6,982.8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106 号）及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上市公司购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13.47 万元，其中，在购买日前（2010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 4,137.28 万元，在购买日后（2010 年 11-12 日）实现净利润 1,476.19 万元，超出了发展集团就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0 年的盈利预测承诺数 499.51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2-2 号）及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株洲航电枢纽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上市公司购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575.57 万元，超出了发展集团就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11 年的盈利预测承诺数 3,568.59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利润实现数达到了盈利预测数，发展集团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无须进行相应的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回顾 2011 年，一方面，中国经济成功应对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国内物价上涨等风险的冲击，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另一方面，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进入纵深发展阶段，城市群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环保综合治理项目等提上了日程。自 2008 年获批以来，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已完成了试验区顶层设计，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布局建设等第一阶段任务，目前已进入纵深推进的第二阶段，目标是初步形成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2011 年，上市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按照“依法规范经营，科学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将做好水力发电运营与管理，寻求优质资产注入，积极申请股票恢复上市，夯实公司规范运作基础作为重点工作，努力突破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3 亿元，净利润比去年增长 232%，净资产达到了 19.41 亿元。

上市公司 2010 年 10 月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将除持有的麟电公司 47.12%的股权资产外的一切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湘投控股，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至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导致本期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8,104,562.91	587,159,977.44	-67.96%
营业利润	82,836,966.33	-24,359,237.89	-
净利润	82,895,788.78	24,962,779.07	232.0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断优化水电资产管理，克服外部不利因素，着力提高经济效益。2011 年入秋以来，湖南省降雨减少，湘江株洲段枯水期提前两个月到来，给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带来严峻的考验。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应对方案，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利用枯水期间做好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丰水期能够高效运转，不断提高上网电量，全年机组年利用小时数达到 4700 小时以上，未出现一起机组非计划停运，在全省水电行业中名列前茅。2011 年，株洲航电分公司完成上网电量 6.47 亿 kWh，同比增长 5.1%。参股公司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公司报告期内运行稳定，完成上网电量 1.95 亿 kWh。此外，通过上市公司积极争取，株洲航电分公司所属空洲水电站、参股公司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怀化芷江蟒塘溪电站上网电价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分别由 0.326 元/kWh、0.331 元/kWh 提价为 0.346 元/kWh。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优质资产注入，以扩大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依托大股东的力量筹划二次资产重组，为公司发展谋篇布局。2012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准备进军城市综合运营领域。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积极申请股票恢复上市。2011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深圳交易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正式受理，公司按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积极准备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并于 2011 年年内对相关问题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及提交了相关材料，上市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等议案已提交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材料的完备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之后将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完善，2011 年上市公司修订、补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在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上市公司管理与运营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以轻重缓急、务实就用为原则，制定了《公司制

度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制度制订和发布通道，以规范制度制订、修改等相关流程；制定《公司制度建设体系框架目录》以指导各职能部室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各单位依照职能职责，积极出台规章制度，全年共制订制度 60 余份。同时，组织修订、完善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成体系制度已初步形成。“以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凭制度用人”良好格局已经形成。

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水力发电业	188,079,294.91	88,011,862.88	53.20%	92.14%	169.96%	-13.49%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交割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来自于麟电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麟电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来自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由于麟电公司和株洲航电枢纽在地理位置和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本年度水力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水力发电	188,079,294.91	88,011,862.88	53.20%	92.14%	169.96%	-13.49%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交割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来自于麟电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麟电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来自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由于麟电公司和株洲航电枢纽在地理位置和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本年度水力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费用构成、现金流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4,600,125.78	68,662,388.85	183.4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243,272.98	19,576,795.50	-73.22%	主要系本期回款情况好,收到电力公司电费收入
应付账款	35,770.00	3,768,249.00	-99.05%	本期支付了材料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18,036.25		100.00%	系尚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12,356,675.02	16,113,036.60	-23.31%	本期归还了大股东 1026.87 万元代垫款

(2) 利润表项目

由于上市公司 2010 年 10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主业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本期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出现异常变动。

(3) 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由于上市公司 2010 年 10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相关主业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本期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出现异常变动。

4、上市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11 年末总资产	2011 年末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净利润
1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179.73	47.12%	水力发电	38,272.52	38,017.44	6,052.45	1,988.25

(二) 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发展环境

水利发电作为清洁能源、绿色能源，依然是国家“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的产业。城市综合运营是中国城市化及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必然产物，上市公司进军该领域，发展恰逢其时。尤其是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的城市综合运营业务，发展条件更是得天独厚。比如，湖南发展集团九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城投”）地处湘潭九华示范区，一方面，长株潭两型试验区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湘潭九华示范区良好的发展态势也为其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2、上市公司发展规划

2012年总体工作思路为：“一基两核六重点”，即立足湖南省委、省政府确立的“四化两型”战略和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基本点，以积极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核心，重点抓好水力发电管理、重组和复牌、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及筹融资、内部管理、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六项工作，实现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抓好水力发电管理。水力发电是公司的基础产业，2012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水电资产经营管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多发电，发好电，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做好重组和复牌工作。2012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和争取早日完成优质资产注入工作，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将继续做好股票复牌和特别处理申请撤销工作，争取早日以崭新面貌重返资本市场。

编制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2年，公司将借助中介机构的力量完成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公司总体战略、业务发展战略、组织战略和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地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人力资源规划；并在战略规划实施辅导期内，通过沟通学习和优化调整，加强战略规划与公司运行的契合程度。

加强对外投融资。2012年，公司将积极推进产业布局，围绕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主线，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和加强项目库建设。同时，加强多样化融资，探讨在货币政策从紧、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从严的态势下，进一步拓展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形成以产业带动资本，以资本推动业务扩张的良性循环。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2012年，公司将在不断夯实基础管理的前提下，进行管理创新。重点抓好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市值管理和法人治理，整体推进公司司务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执行。

加强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2012年，公司将加强以提高岗位胜任能力、树立积极工作态度、提升工作绩效、构建人才梯队为内容的人才队伍建设。探索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拓展企业文化宣传阵地，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确立企业核心价值观，提高团队意识及凝聚力，加强对员工价值观及行为规范的引导。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11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分析。

五、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基本概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最新披露时间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11年8月12日
2	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9日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4月29日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4月29日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1年3月28日
6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1年3月28日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1年3月28日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	2011年3月28日
9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11年3月28日
10	总裁工作细则	2011年3月28日
11	内部控制制度	2011年3月28日
12	董监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10年4月28日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0年4月28日
1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年4月28日
15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4月28日
16	信息归集与保密制度	2008年7月19日
1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4日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07年10月24日
1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07年10月24日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07年10月24日
2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2007年10月24日
22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2007年10月24日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07年10月24日
2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6月30日
2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年4月1日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4年4月1日
2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2年5月9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三公”原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了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修改了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构成及人员做了重大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同时，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进行了相应的合并与制度修订，重新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有效解决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不能正常运作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会换届选举，解决了公司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而没有改选的问题。

但是，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6名，仍需补选1名独立董事才能满足治理的需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解决措施

针对公司独立董事尚缺 1 人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推荐郑洪同志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函》，推荐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总工程师郑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在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洪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湖南发展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已制定了完善的涵盖公司内部管理、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各个层面的完整、系统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持续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通过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安全平稳运营，保障股东和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俊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蒋春黔、孙益刚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月31日